

绅权结构嬗变及其与地方社会、国家政权的互动

——以南浔镇同光社会重建为中心

郑卫荣¹

【摘要】19世纪中期以降,在传统时代市镇社会官治体系与绅治体系的交互动中,新兴绅商阶层在太平天国战争后取代传统士绅阶层,成为地方社会绅权结构的主体阶层。在南浔镇同光社会重建中,绅商阶层采取的救济、教化的社会策略及其背后蕴含的道德诉求、社区整合的价值取向,以及围绕丝捐分配主导权与地方官府的冲突与共识,揭示了绅权与地方社会、国家政权合作与冲突的内在逻辑,折射出晚清江南市镇社会权力结构的历史变迁和内在延续。

【关键词】 绅商 地方社会 国家政权 南浔镇 晚清

在传统社会“国权止于州县”统治格局下,以衙门为象征的官府权威和以绅权为代表的地方权威,构成了地方社会两个相互补充而又适度分离的治理系统。通常情况下,前者的管辖职能主要着眼于治安控制、税收管理等官僚政治领域,是中央权力在地方的象征性代表,而后的控制权力则涵盖了颇为广泛的社会管理事务,是地方利益共同体形成的重要体现。在大多数时期内,两个治理系统通常各司其职,形成了国家权力与地方权威、官治体系与自治体系交相互动的多维面相。^①在近代江南市镇社会中,代表地方权威的绅权主体在传统士绅与新兴绅商阶层之间经历了怎样的转换过程?新兴绅商阶层与代表国家权力的地方官府之间产生了怎样的互动,这些互动又揭示了两者之间怎样的关系实质?晚清同光之际湖州府南浔镇的社会重建为我们透视这些问题提供了绝佳的视角。

一、新兴绅商阶层与传统士绅阶层的兴替

19世纪中叶,上海开埠加速了江南地区辑里湖丝贸易的国际化进程,牵引着浙北市镇经济、社会的结构性变迁。在当时繁盛的“沪浔丝路”中,南浔丝商“以贸易起家者,其得之易也,其致富也速,而财力并无限量”,形成了以“四象八牛七十二狗”为代表的丝商群体,也造成了“湖州整个城不及南浔半个镇”的商业经济强势。^②在传统社会“四民”结构及其价值取向的制约下,以贸易起家的丝商群体并不满足于商业财富的扩张,而是援借雄厚资财,或者通过捐纳报效,换取传统的功名、职衔,实现“由商而绅”的个体转化;或者通过贾儒并济,投注科举考试,完成“士商相混”的家族转型,合流形成了一个为数颇众的绅商阶层。^③绅商阶层一经形成,就对于跻身地方社会权力中心、影响地方事务运转表现出了强烈的意愿,而晚清咸同之际的太平天国战争,则为其提供了难得的历史契机。

19世纪五六十年代,太平天国战争造成江浙“兵戈扰乱”,“湖州地当江浙要冲,所受兵燹尤为惨烈”。^④在湖州地区,“(南)浔地为郡城东蔽,适当其冲,故受祸最烈,房屋所遗不及十分之三……世家大族,转瞬几成绝户,其间衣冠士族,于此四五年中,生计已绝,其贫苦为更甚”。^⑤据时人记述,在南浔镇,为数众多有名可指的附生、附贡、廪贡、武生殉难于兵乱;^⑥大多数士绅大族支离破散,或“族中死亡及流离失所者不计其数”,^⑦或“室庐煨尽,族中多以治生为亟,散之四方”,^⑧或“门中俱各移徙在外,故址无存”,^⑨或“比年奔逃,衣物罄尽,无田无产……衣食所需实有难于支撑之势”。^⑩由于战乱导致宗族经济基础涣散,还进一步引发了宗族文化和科举人才的衰落,这些士绅大族在战后很长时期内都没能恢复到战前的水平。

¹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近代市镇绅商与地方社会的兴起和转型研究”(18BZS160)阶段性成果。

较诸士绅阶层和士绅大族的衰败,新兴的绅商阶层以“深厚的商业技能”使整体实力得以保全甚至有所增强。⁽¹¹⁾早在战乱波及之前,南浔绅商就接触消息,刘氏、庞氏、邢氏、邱氏等家族纷纷“先期挈眷避居沪上”。⁽¹²⁾战争相持阶段,沪浔两地虽然各属异主,但上海生丝出口需求仍然旺盛,而太平军占领区也非常重视生丝贸易,沪浔丝路仍然保持着局部繁盛。⁽¹³⁾在当时往来沪浔之间的商船中,既有经过太平军控制的丝捐局纳捐、由均安局枪船护送的“晏然出境者”,也有“用外国人挂外国旗保护”的“往来无阻者”,⁽¹⁴⁾还有“潜运(南浔)所产丝,间道走贼中,习泰东西情变而消息之”的“走私者”。⁽¹⁵⁾诸如绅商著姓中,刘镛于咸丰十年至同治三年间(1860-1864)数次“携重资贸丝”穿行于硖石、嘉兴、新塍、南浔、织里一带,在太平军占领区“领凭”“运丝至内地销售”;⁽¹⁶⁾庞云鏞贸丝沪上,与太平军平望镇守将交谊甚好,以三船棉布换取了太平军扣留于此的“数以万计”丝包;⁽¹⁷⁾还有邱仙槎背靠太平军开设的庄恒庆丝行收购生丝,雇洋人随船押运生丝赴沪交易;⁽¹⁸⁾诸如此类,可谓左右逢源、八面玲珑。绅商阶层灵活游走于太平军地方政权、清政府和洋人势力之间,出则贸丝沪滨,“归则贩米至浔”,每及市镇危难则“出财出力”,“各出己资购米,并给米票以济士类及孤寡,冬间复备棉衣裤。”⁽¹⁹⁾绅商阶层在增益商业资产和周济地方民生中,悄然积蓄着地方社会战后重建的能量。

二、绅商阶层与南浔镇同光社会重建

太平天国兵燹中绅商阶层和传统士绅阶层的兴衰更替,为前者走向地方权力舞台中心创造了条件。同治三年(1864)三月,清军克复南浔镇。战后的南浔镇,“南北两市尽处只小屋十余间,其余东西南北一片荒凉”。⁽²⁰⁾战后社会重建用度繁浩,然而国虚民困,南浔巡检司、通判署等官府机构无力筹措,南浔绅商随即通过“借垫洋钱”的方式,先行展开了发放抚恤米、修整桥梁、平治街道等“尤为紧要者”。⁽²¹⁾次年年初,湖州府恢复对南浔镇征收厘捐,绅商庄祖绶、李桂馨、吴铁江等人以“收解捐税,维护丝商”为名,向巡检司提请成立丝业公所。丝业公所负责征收丝业正捐,“填给联票,然后赴局投换护照,按月照解不同各捐”。⁽²²⁾这是南浔绅商在战后建立的首个群体组织。随后,诸绅商联名向湖州府呈递《筹办义举公呈》,提议按丝和丝经“每包出(附捐)洋钱二元为抚恤义举之用”⁽²³⁾的办法来筹集经费。该提议于同年七月得到湖州府的批准。嗣后,附捐捐率一度改为丝每包捐洋一元、丝经每包捐洋半元,同治十二年(1873)再减半,并于次年停止。⁽²⁴⁾后又于光绪元年因故展期,直至光绪末年。自此,丝业附捐正式成为了战后南浔社会重建经费的稳定来源之一。

在丝业公所、丝业附捐的支持下,南浔绅商铺开了社会重建的各个项目。这一过程始于同治初年,延续至光绪中后期,故称之为同光社会重建。梳理各类机构及其内容,见表1。

表1 南浔镇同光社会重建机构概况表⁽²⁵⁾

名称	筹建时间	筹建者	经费来源	主要职责	备注
宾兴	同治四年(1865)	金载锡、朱养诚、蒋堂、邵湘、邵藩、张亦贤等;金桐	丝捐;捐款	资助正科诸生省试、会试	金桐加助
水龙公所	同治四年(1865)	各绅商、殷户	捐款	消防救火	分设四栅;初创于咸丰九年,限四栅
浔溪书院	同治五年(1866)	萧书捐俸;朱养恬助地	丝捐,存典生息	每月朔望两课、每年二十课	院址东栅;同治十年落成
义塾	同治六年(1867)	丝捐局董事	丝捐二千元,存典生息	救济孤寒读书习字	分设南、北、西栅
师善堂	同治七年(1868)	邵堂、周桂、朱兆传、蒋堂、朱养诚、刘镛、邱仙槎	丝捐	掩埋尸骸、护葬	始建于康熙六十年
育婴堂	同治八年(1869)	庞公照、顾福昌、朱兆传、朱养诚、蒋堂、邵堂、邵藩、刘镛、庄祖绶、邱仙槎、陆长春、陈冠英、闵观	丝捐;庞云鏞、庞元济常	保婴、寄婴、育婴	堂址南栅

		澜、张陞升、张鸿顺、邢煊	年捐助		
丝业恤嫠会	同治十年 (1871)	顾寿臧等	各丝行捐银一千八百余元	救助丝业孤寡	会址南栅
太湖救生局	光绪二年 (1876)	周昌富、金恩绶、吴炳耘、吴承泠、吴承源、张尧淦、陈根培、姚鑑、徐兆蓉、高汝谔、吴锡麟、钟荣森、吴之璋;张绍箕、盛际唐、皇甫澄、曹奎	丝业公所每包拨提捐银二分	悬赏施救,于各要口设立标灯	局址胡湊;限于太湖及各要口
义仓	光绪五年 (1879)	邵堂、蒋堂、周昌富	捐钱五千串,存典生息	岁歉赈济	仓址南栅;限十二庄
施药局	光绪八年 (1882)	姚鑑、丁绍芬、邵堂	捐款;丝捐	施医送药	局址南栅;后并入承济善堂
洗心迁善局	光绪十二年 (1886)	蒋锡绅、周庆贤、梅福塘等十人	丝捐;捐款	教化士商顽固子弟	局址东栅;限本镇士商子弟
承济善堂	光绪二十二年 (1896)	庞元济、庞元澄	每年捐钱五千串,置产生息	恤嫠、施药、施棺	堂址东栅;限离镇十里、孀妇百口
火赈会	光绪二十三年 (1897)	刘镛;公举承济善堂董事综理	捐银四千三百元,存典生息	施恤资、药费;施棺	会址东栅;限十二庄
儒嫠会	光绪二十五年 (1899)	刘锦藻等董事四人	捐银九千余元,存典生息	抚恤寒苦、年老诸生及其子嗣、守节妻妾	以镇志图为准,限三十户
团防局	光绪二十七年 (1901)	刘锦藻、庞元济、张宝善、邱炳垣、邢传经、梅鸿吉、金焘、闵次颜、钱汝雯、周庆云、陆熊祥、邱炳珍、李惟奎、沈克刚	募捐	维护地方治安	局址广惠宫右;分驻四栅
栖流所	光绪三十二年 (1906)	孙箴;庞元济助地	厘捐局拨款	收集流民	所址南栅
保婴会	宣统元年 (1909)	刘承干、邢璠、邢奎、刘安涛、刘安注、刘安溥等	募捐	资助“自抚所生”者	限十二庄,以百名为额

表1列举了南浔同光社会重建中的17项机构。其中,除浔溪书院、栖流所为官办外,其余15项均为民办。在民办机构中,以绅商、儒生、殷富为代表的民间力量构成了战后社会重建的主体力量。其中,在有名可考的59名筹建人中,绅商有32人,占比54.2%,他们在各个机构中都扮演了倡议者、组织者以及实际事务管理者的角色。依据不同主体及其经费来源,可以将上述民办机构分为两种类型:第一类是以绅商群体为主体、以丝业附捐为主要经费来源的机构,诸如育婴堂、师善堂、义仓等。这类机构由丝业公所及其附设“善举公所”举办,通常规章制度详密、人事配备齐全,实施效果也较为宏著。第二类是由绅商个体出资、独立运行的机构,例如保婴会、承济善堂、儒嫠会等。这类机构大多因绅商个人意愿而创设,具有个体性、分散性的特点,其规制、规模略逊于第一类机构,但在施济对象与救助效果上形成了与之互补的态势。从“救济”和“教化”的维度来看,各个机构都互为补充地为兵燹后的地方社会重建提供了及时、必要的支撑。借助这些机构,绅商群体以一种新兴社会力量的姿态组织和领导了地方公共事务,进而跻身地方社会权力结构的中心。

综观南浔同光社会重建内容及其效果,大致具有以下两个特点:

一是意识形态上的道德诉求与教化功能。总体来说,由绅商组织的社会重建在内容上主要围绕弃婴、孤寡、贫困、保节、掩埋、教化等突出问题,以儒家伦理为导向,意在以“教养兼施”“寓教于养”的方式来维持日渐动摇的传统社会秩序和道德规范。例如,育婴堂、保婴会救助弃婴,不仅挽救婴孩性命,而且关注以婴孩为纽带的家庭、宗族的延续性问题,尤为注重对嗣续遗腹、母病无乳、失亲独养等婴孩的额外抚恤,同时按“保性命兼保名节”的逻辑,“于救婴之中兼寓恤嫠之意”,而“中途改嫁者,所有应得钱文即时停止”;⁽²³⁾承济善堂为“自愿守节”之“青年嫠妇”及其年迈翁姑、幼小子女施钱、施医、施棺;⁽²⁴⁾儒嫠会专门抚恤寒苦、年老诸生及其子嗣、守节妻妾,兼顾“恤嫠”与“保节”的双重标准;^⑧师善堂办理掩埋事务,推行合乎礼法的“标准葬法”以及协助官府禁阻葬、禁火葬;^④洗心迁善局收管“士商家”之不肖子弟、羁管地方痞赖和轻罪犯人,维护人心风俗与地方秩序。⁽²⁵⁾这些努力,反映出当时社会秩序崩解、道德风俗浇漓的现实与传统儒家伦理价值观相冲突时,绅商阶层以施济行善的方式来应对日益强烈的社会挑战的努力。而宾兴的复设、浔溪书院的扩建、义塾的重建,则更直接地表现出对日益衰落的绅权阶层文化和社会地位的卫护,反映了以儒家价值观为中心的“自救”的特点。⁽²⁶⁾

二是组织活动上的社区化与精细化运作。表1列举机构中,除育婴堂、太湖救生局、水龙公所以外,其他机构所划定的施济范围,虽然“镇志图”“离镇十里”“本镇”“四乡”等表述不尽相同,但在地域上都不约而同地限于镇域“十二庄”。⁽²⁷⁾这一施济范围的限定是机构管理者在权衡特定的资源与分配关系后,划分具体的施济对象为基本背景的,它大致符合市镇的人际关系网络圈,体现出以本镇居民利益为中心的社区化的原则。这种明确边界的划定,使得市镇居民心目中原本模糊的社区认同感逐渐清晰起来,并与管理者倡导的认同渐趋一致。⁽²⁸⁾因此,对于施济范围(即“内外”)的界定,可以视为是这些机构管理者用以界定社区边界的策略。而机构对于诸如守节孀妇、年老诸生等受济者和淹溺婴孩者、洗心迁善者等受惩戒者的救济对象(即“良莠”)的区分,则反映出机构管理者用以界定社区居民社会身份等级的策略。通过运用上述两种策略,绅商们得以在地方社会构建起一个外部边界明确、内部等级清晰的地方利益共同体,并逐步发展起建基于此的社区认同感。反过来,这种清晰的内外边界以及增长的社区认同感也有力地支撑了各种机构的高效运行:绅商们利用彼此熟悉的社区人际关系网络,高效率地推进劝募、施济和监管等组织活动。例如,育婴堂条款规定“婴孩之家是否极贫,以保人为凭”。这些充作“保人”的乡邻或地保“为救婴孩性命奔走往来”,每月收取一定的劳务费,同时还肩负着对“将儿女淹溺者”或“希图钱文而诈称欲溺者”的“举发”之责;^⑨又如如师善堂在代行仵作验尸时,尸体所在地的督保(即地保)、地主、地邻均需到场查看、举证,会同师善堂堂董仲裁、处置。^⑩类似的情形还出现在义仓、承济善堂等诸多机构中。

三、绅商阶层与地方官府的合作互利

太平天国战争后江南地区进行的广泛的社会重建,是以儒家经典为依据,以复古为宗旨的。⁽²⁹⁾南浔同光社会重建大致依循着这一轨迹。由绅商主导的各类机构在目标、措施和效果上都不约而同地朝向儒家价值观念及其社会制度的重建和复兴。这是绅商阶层与地方官府进行合作的共识与前提。⁽³⁰⁾

对于绅商阶层来说:同光社会重建既关乎自身在地方社会的房产、田地、商业、宗族等切身利益,也是其参与地方公共事务、重塑地方权力关系的大好机会。但是,在近代绅商阶层亦绅亦商的多维社会属性中,从事工商业并拥有相当财力与享有功名职衔且拥有相应社会地位之间,存在着难以调和的张力。在19世纪中后期,以科举功名为主要内容的制度性知识决定着社会价值取向,以功名职衔为标志的社会特权阶层仍然占据着社会等级结构的中枢位置。⁽³¹⁾在此背景下,以商业贸易获得的经济资本及其社会地位较之以科举功名、职衔为代表的文化资本来说,仍处于相对劣势的位置,从而使新兴绅商阶层的社会属性仍然主导性地屈从于正统儒家价值观和传统社会等级结构的影响。在同光社会重建中,绅商创建和运营诸多机构,扮演了施善者和教化者的角色,在施济的过程中成功地宣扬了他们所要维护的、也是与官方协调一致的儒家价值观及其社会制度,既得到了地方民众的认可和敬服,又获得了官府的推重和信任。某种程度上,社会重建成为了绅商阶层用以应对战后经济社会变化以及随之而来的权力结构分化的社会策略。这一社会策略也争取到了来自地方官府的支持:一方面,绅商仅仅依靠民间捐募及其存典生息、置产租息,并不足以维持诸多机构运营所需的经费,因此需要依赖地方官府的征税机构(南浔厘捐局和丝业公所)来筹募资金;另一方面,育婴堂、师善

堂、义仓等诸多机构的运作也离不开官方倡导、背书和监督,以及在意识形态上对官方倡导的儒家价值观及其社会原则的借重。

(32)

对于地方官府而言:绅商倡办和运作的机构成为了纾解战后困局的应对手段,弥补了官府荒政经费不足、效率低下的缺陷,这是地方官府所急需和乐见的。社会重建所需的经费中,除个别官员象征性的倡捐廉俸外,最重要的两个来源是丝业附捐、富户募捐,都与绅商密切相关,这也是地方官府最为倚重的财力来源。在更深层次上,战后社会各阶层中,绅商与士绅、殷富和中下层儒生一道,构成了地方官府管辖地方社会、谋求政绩的重要依靠力量,而其中的绅商阶层尤以资财雄厚、意愿强烈和务实变通而最为后者所借重。^③前述育婴堂、师善堂、儒塾会等机构的运作,在强化社区认同感和地方共同体利益的同时,又通过绅商阶层极力维护的儒家价值观的宣扬和灌输,进一步加强了官府及其官方意识形态对地方的渗透与控制。很大程度上,官府借重绅商组织地方社会重建,既是一种外在的社会救济行为,也是一种内在的社会控制方式,是一种与官府暴力机构控制互为补充,但较之更具有道德说服力和情感内聚力的柔性控制方式。

基于上述各取所需的诉求,绅商与地方官府在社会重建中形成了合作互利的格局。有资料显示,早在同治四年(1865)初,丝业公所在向湖州府稟请以丝业附捐作为“抚恤义举之用”之时,就已经“计提捐洋”并用于地方社会重建:当年“计收洋钱一万六百十六元”,先后投入到发放抚恤米“尤为紧要者”事务中,并且补还了同治三年(1864)借垫的洋钱。⁽³³⁾湖州府默许了丝业公所“先计提、后稟请”的行为。南浔丝业公所“先计提、后稟请”与湖州府“恩准备案”之间的“时间差”问题,曾引起[英]玛丽·兰钦的注意,她认为:丝业公所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为地方精英发展“公共领域”的活动提供了经费。她进而指出,在太平天国以后国家与社会的对抗关系中,地方组织的善堂善会作为19世纪末地方精英力量凝聚的核心,既不属于国家的官僚结构也不属于私人机构,而是开创了可称之为“公共领域”的先端。⁽³⁴⁾事实上,“时间差”的问题并不是玛丽·兰钦所指“公共领域”“对抗关系”的证据,而是南浔绅商与湖州府在社会重建事务上的协同与默契的反映,因为双方展示的绅权与官府的关系并不存在“公共领域”所具有的对抗性思想或行动,双方在社会重建的价值取向、实践路径上是高度一致的。

四、湖州府整饬丝业公所:冲突与新“共识”

在绅权与官府保持着高度合作互利的关系的同时,客观上也存在两者相互冲突的可能。有关南浔丝业公所和湖州府之间围绕“丝捐分配主导权”的冲突,揭示了双方代表的地方利益和国家利益有所抵触时的矛盾,但这并不影响两者关系的主流。

前述同治四年(1865)初,诸绅商向湖州府提请《公呈》并获批准,丝业正捐与附捐、丝业公所与湖州府之间的平顺关系维持了六年有余。同治十年(1871)三月,新任湖州知府宗源瀚倡导各县、镇修建书院,南浔镇候选训导温濂等人遂提出“提留善后丝捐建造书院”的稟请。宗源瀚在“移交、检核旧卷”中发现:早在同治四年(1865)间,浔镇绅商就曾“公议每包捐洋二元为义举公所之用,声明余银留为创造书院”,但“数年来如何办理,未据续稟”。故而,宗氏认为“应于前项内兴办书院,以符初议,无须另行拨款”。进一步的核查发现:面对前任知府杨荣绪批饬丝业公所“随时随事预先稟明”“已捐已用各款分起造册,呈送府县核夺”等要求,丝业公所“自举办至今六年之久,所谓造册报销候府核夺者,直无其事”,直至同治十年(1871),经杨氏“催查,甫据以应送丝商之《征信录》呈送”。再细究《征信录》,宗氏发现:丝业公所在“(同治)四年至八年,收洋四五万元,支用之款除修理桥道外,无大起工程……书院紧要,辄置不问”。于是,宗氏批饬丝业公所“自本年始,将不关紧要之桥庙等工一律停止,将本镇书院赶为创置”。然而,丝业公所仍未作出迅速回应,“延数月之久,杳无只字稟复,书院既未建造,章程亦不稟报立案”。这更加引起了宗氏的不满。

宗氏遂以湖州府宪之名檄文,对丝业公所提出严厉质问:一是丝业公所“收数含糊”“用数浮滥”,《征信录》中所记收捐数与南浔厘局包数“悬殊”,且提留附捐用途不符同治四年《筹办义举公呈》之初议。⁽³⁵⁾二是丝业公所“稟奉府批”抽捐,应严格遵行收支各款“造册报销候府核夺”的规条,但一直脱离于湖州府的监管。三是丝捐用款上多修桥建庙等“无关紧要之工程”,而对书院等“紧要工程”不置过问,且一直以“取巧”“搪塞”加以应付。^④四是驳斥丝业公所所谓“附捐收入为地方私囊”之论,指出“此项捐款出自丝客,卖丝者各乡皆有,不仅南浔之人,买丝者府城省城各方皆有,亦不仅南浔之人,既非该镇之人独捐”,

南浔独占丝捐的做法不合情理。^⑤这些因素促使湖州府对南浔丝业公所进行了一次彻底整饬：

首先，核清丝业公所底账。湖州府“按照禀折逐条批查”，核清丝业公所每年附捐收入约“八九千元至万元，实为通府之最巨之捐”。与此同时，南浔镇师善堂、义塾、书院等支出每年约“一千五百元”。比较收支，宗氏认为：南浔丝业附捐“任其滥用，实觉可惜”，对于湖郡书院、宾兴，应有更大裨益。⁽³⁶⁾

其次，改订丝捐分配方案。鉴于府城善后局支绌，湖州府以丝业公所附捐收入“关阖府之务，非一家一隅之私事”为由，改订附捐分配方案为“每年应留一半为南浔公所之用，拨一半归府城善后局济用”，同时要求“自本年八月起，每月收数分拨统归绅董经理，官吏不经手一钱，而一切支用并举办工程，均应随时禀商卑府核示动支，城镇皆不得擅专，年终收支数目造册报府，仍各详细开载、榜示通衢”。^⑤

第三，整改丝业公所人事、规章。湖州府撤换丝业公所绅董，责令原绅董邵藩“将历年收支账目遵饬逐细查禀，另行核办。其公所事宜，责成原禀有名之绅董蒋堂会同庞公照、邵堂妥为认真经理”。与此同时，饬令公所董事闵观澜、庄祖绶主持收捐事宜，责令丝业公所在一个月内“将书院章程禀府，转详立案”并“赶造书院房屋，如有不肖之人因厘订藉口串同丝商观望捐项，由府提究”。^⑥此外，湖州府还修订了丝业公所“收捐章程”。新章程规定：“该公所收捐，凡在本镇售买之丝，应一律捐丝，毋庸捐经。由外镇买丝来浔作经者，一律捐经，不必捐丝，方免高下其手之弊”；对于此前在“收捐章程”修改中表现为“面从而并不遵办”的邵、朱等董事，宗氏特意“屡经谕饬……应即自十一月起遵照办理。”^⑦

通过上述举措，湖州府在形式上保留南浔丝业公所收捐职权的同时，使其失去了半数附捐收入的支配权，并将其置于严密的监管之下。其后，湖州府以府城善后局为总机关，将新分配收捐统筹用于湖州阖府的书院建设、府志修撰等事项。^⑧这种“于南浔局丝捐善后项下勾提”并“由湖州府一体匀拨”的分配方式，确立了由湖州府主导的丝捐管理和使用规则，也迫使南浔丝业公所就丝业附捐的“公私性质”、造册报销、底账核实以及“紧要工程”的先后顺序等问题达成了新“共识”。⁽³⁷⁾

新“共识”的达成是以湖州府的强势和南浔丝业公所的退让为代价的。在双方冲突中，湖州府有足够的公权力和充分的理据来掌控丝业附捐的收支配规则，并扼制南浔绅商的自由行事及其潜在的离心倾向，进而顺势利用后来者来稳固地方政权、安定地方社会。南浔绅商也深知官府及其制度性资源的重要性，虽然在分配丝业附捐时表现出鲜明的地方利益共同体的倾向，甚至一度对湖州府的权威提出挑战，但整体而言，他们仍将维持自身社会地位、地方影响力的目标与维护既存社会等级结构以及与官府合作的策略相联系。湖州府代表的国家权力与绅商代表的地方权威，对于彼此的势力均衡和各取所需都心中有数，双方虽然对丝业附捐的分配存在意见分歧和利益冲突，但不是孰是孰非的根本对立，而只是显示出两者在地方主义视野上的广狭之分以及本位主义视角下的关注不同。在整个 19 世纪中后期，两者在地方公共事务领域中的关系的主流始终是合作互利。

五、结语

19 世纪中叶，由于湖丝海外贸易的兴盛以及太平天国战争的影响，新兴的绅商阶层在商业财富扩张与市镇社会阶层变动的历史契机中，取代了因战乱冲击而趋于整体衰落的传统士绅阶层，并顺势融入传统社会结构。较之传统士绅阶层，绅商阶层作为新兴地方绅权，其构成要素虽然有所变异，表现在商业财富取向的突显、商人职业身份的分化、传统功名职衔等身份性特征的淡化等方面，展现出区别于其他阶层的特质，也折射出近代社会转型的一般趋势，但是在社会结构上，仍可视之为是对士绅阶层的某种结构性的替代。南浔同光社会重建中，南浔绅商借助丝业附捐以及个人捐输，利用两种类型的善举机构组织和领导地方公共事务，取代了传统士绅阶层的角色与功能。社会重建所蕴含的意识形态上的道德诉求与教化功能，以及组织活动上的社区化、精细化等特点，都不约而同地朝向重建和复兴儒家价值观念及其社会制度，既体现了新兴绅商阶层应对地方权力结构重组的社会策略，也反映出其多维社会属性中屈从于社会等级身份以及儒家价值观的制约。在很大程度上，绅商阶层充任着一种社会结构的话语表达，是传统士绅阶层的同质性存在实体，也是占据社会结构同一位置的“地位群体”⁽³⁸⁾的前后延续。这一过程折射出了 19 世纪中后期江南市镇社会权力结构的历史变迁及其内在延续性。同光社会重建也迎合了地方官府借重绅商进行战后地方重建、意识形态

整合和柔性社会控制的政治诉求,故而形成了绅商代表的地方权威与官府代表的国家权力之间合作互利的内在逻辑,其间虽有关于“丝捐分配主导权”的冲突,但并不影响两者关系的主流。

注释:

1 张静:《基层政权:乡村制度诸问题》,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26-27页。

2 刘大钧:《吴兴农村经济》,上海文瑞印书馆,1939年,第122页。

3 区别于传统士绅阶层,绅商是指兼具士绅、商人阶层双重特征的亦绅亦商的社会阶层、群体或个体,广义上是指由士绅、商人相互趋近、结合而形成的一个特殊社会阶层,狭义上是指“职商”,即同时具有职衔和功名的商人。参见马敏:《官商之间:社会剧变中的近代绅商》,天津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94、95页。

4 刘大钧:《吴兴农村经济》,上海文瑞印书馆,1939年,第121页。

5(12)周庆云:《南浔志》卷四十五《大事记》四,民国十一年(1922)刻本,第8、11、11页。

6 周庆云:《南浔志》卷二十一《人物》四,第2-12页;卷四十五《大事记》四,第15页。

7 李善述、李善近:《李氏宗谱简表·序言》,1986年,第2页,南浔图书馆藏。

8 刘锦藻:《张氏家谱·序》,《张氏家谱》(南浔丝行埭),1919年,第10页,上海图书馆藏。

9 张善熏编:《南浔连界桥北岸百间楼张氏宗谱》,1943年,第6页,南浔图书馆藏。

10 周子美:《南林丛刊·正集》,卷三,杭州古旧书店复印,1982年,第11页。

11 刘石吉:《明清时代江南市镇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第103页。

12 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1840-1949)第1卷,中华书局,1962年,第545-546页。

13(16)陆剑:《南浔邱氏百年往事》,浙江摄影出版社,2017年,第261、29-30页。

14 刘锦藻:《先考通奉府君年谱》,清光绪刻本,第6-7页,南浔图书馆藏。

15 朱从亮:《茶话》,南浔镇退休职工委员会印,1983年,第11页,南浔图书馆藏。

16 周庆云:《南浔志》卷四十五《大事记》四,第6、8页。

17 周子美:《南林丛刊·正集》,卷三,第11页。

18 周庆云:《南浔志》卷三十四《义举》一,第10页。

19 周庆云：《南浔志》卷二《公署》，第 16 页。

20 “附捐”相对于官府征收的“正捐”。《公呈》强调：“此项(附捐)系各丝商情愿捐输，以私囊而充公费，与乡人正项厘捐毫无干涉”。参见周庆云：《南浔志》卷三十四《义举》一，第 9 页。

21 周庆云：《南浔志》卷二《公署》，第 16 页。

22 资料来源：周庆云：《南浔志》卷二《公署》，第 4-13 页；卷三《学校》，第 1-2 页；卷三十四《义举》一，第 10-24 页；卷三十五《义举》二，第 1-13 页；潘玉璇、周学浚：《乌程县志》卷二《公署》，清光绪七年刻本，第 13-15 页。

23 周庆云：《南浔志》卷三十四《义举》一，第 14-16、31-34、21、29 页。

24 周庆云：《南浔志》卷三十五《义举》二，第 1、7-8 页。

25 周庆云：《南浔志》卷二《公署》，第 12-13 页。

26[日]夫马进：《中国善会善堂史研究》，伍跃、杨文信、张学锋译，商务印书馆，2005 年，第 48-51 页。

27 周庆云：《南浔志》卷一《疆域》，第 12 页。

28 吴滔：《清代江南市镇与农村关系的空间透视：以苏州地区为中心》，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第 170 页。

29 徐茂明：《同光之际江南士绅与江南社会秩序的重建》，《江海学刊》2003 年第 5 期。

30[美]芮玛丽：《同治中兴：中国保守主义的最后抵抗(1862-1874)》，房德邻、郑师渠、郑大华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 年，第 79-80 页。

31 王先明：《中国近代社会文化史论》，人民出版社，2000 年，第 11-12 页。

32 梁其姿：《施善与教化：明清时期的慈善组织》，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 年，第 236、235 页。

33 周庆云：《南浔志》卷三十四《义举》一，第 9-10 页。

34 转引自黄宗智主编：《中国研究的范式问题讨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年，第 161 页。

35 宗源瀚：《颐情馆闻过集》卷三《书院》，清光绪三年刻本，第 7、12、8、8、9、9-10、13 页。

36 宗源瀚：《颐情馆闻过集》卷十一《杂稿》，第 3 页。

37 宗源瀚：《颐情馆闻过集》卷三《书院》，第 6 页。

38[美]周荣德：《中国社会的阶层和流动——一个社区中士绅身份的研究》，学林出版社，2000 年，第 7 页。